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3月6日，詎於108年3月5日經由存證信函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,214,46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准此，若聲請人僅憑一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有載到期日為108年3月6日，聲請人於108年11月11日陳報狀主張於108年3月5日以存證信函（台北興安郵局存證號碼000261號）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。惟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